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京丰应急管（事故）执行催告〔2024〕第（07-1）号

乐迈耀能（北京）健身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对你单位作出的 京丰应急管（事故）罚字〔2024〕第（07-1）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尚未履行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请你单位：

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将罚款 伍拾万 元（大写）缴至 开户银行或就近银行。

立即履行以下行政决定：（京丰应急管（事故）罚字〔2024〕第（07-1）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）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履行上述义务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

2025 年 10 月 13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